

##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股东代表监事的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李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，辞职后李铁先生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。

李铁先生已向公司确认：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，亦无任何有关其离任而须知会本公司证券持有人之事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李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李铁先生所负责的相关业务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，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；李铁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暂由副董事长李瑞先生代理行使董事长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尽快增补董事、选举董事长。

同时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代表监事雷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雷潇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，辞职后雷潇女士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。

鉴于雷潇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就任前，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履行股东代表监事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尽快增补股东代表监事。

雷潇女士已向本公司确认：其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，亦无任何有关其离任而须知会本公司证券持有人之事宜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李铁先生、雷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谨此向李铁先生、雷潇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之宝贵贡献，致以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1日